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內幕消息  
有關與南墅鎮政府  
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該項目之業務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該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 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該項目第一階段一旦落實進行，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竣工並投入運營。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南墅鎮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墅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 該項目的合作範圍

(A) 根據合作協議，南墅鎮政府同意

- (a) 配合中國有關部門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並協助申請批准開展該項目、協助公示備案、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建造等其他相關手續方面的問題；具體而言，南墅鎮政府承諾，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六個月內協助本公司為運營該項目獲得該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能源評估及安全評估相關批准；

- (b) 負責處理該項目下的廠房建設及鋰電子電池負極材料生產期間的外部環境工作；
- (c) 負責配合主管部門申請運營該項目的所有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稅務、土地、規劃、建設、環保、安全監督、消防、水利、氣象等其他相關手續；
- (d) 就該項目協助申請有關科技、人才、住房、金融等方面的合資格獎勵及省市級補貼，並爭取獲得國家、山東省及青島市在資金、技術、人才及配套服務等方面的支持；
- (f) 保證為本公司的該項目第一階段提供不少於40,000平方米的廠房物業，並確保為該項目第二階段提供位於南墅石墨新材料產業聚集區不少於150畝的土地。該項目第二階段應於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後一年內開始建設工程；及
- (g) 將於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成立後一個月內協助本公司開立外資賬戶。

(B)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

- (a) 於獲得所有該項目審批(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報告)後兩個月內成立一間公司(「項目公司」)以於南墅鎮運營該項目；本公司應於南墅鎮運營項目公司至少十年，且該項目的投資將以外資形式作出；
- (b) 負責該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設計。該項目下的建設工程應嚴格遵守環保、安全監督及消防等國家政策；該項目下的生產僅於獲得環境、安全監督及消防部門的所有批准後方可進行；

- (c) 於外資賬戶開立及廠房建設完成後兩個月內注入投資資金；及
- (d) 於廠房建設完成並移交本公司且合作中所述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已獲達成後的六個月內開始生產。

### 協議修訂及終止

- (A) 倘合作協議相關條款因國家政策調整等變動而不適用，則訂約雙方應協商對合作協議相應條款作出變更。倘協商因爭議未能成功，則所有訂約方有權向該項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B) 倘任一方違反合約，則非違約方有權知會違約方並協商終止合作協議。
- (C) 於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倘因產生疫情、地震、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國家及地方法律政策變動導致合作協議部分或全部內容無法履行，則訂約雙方應協商解決且訂約各方均不承擔合約違約責任。
- (D) 於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倘國家、省、市級土地、財稅政策有重大調整(以官方發佈的官方文件為準)，影響合作協議相關條文實施，則應以最新調整政策為準並將按照經調整政策所訂明時間生效。

### 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及美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本集團一致專注於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產品。近年來，本集團把握每一次石墨材料領域的發展機遇，生產球形石墨、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石墨烯等，並開發鋰離子電池技術。

目前，中國供應了90%的石墨負極材料。南墅鎮隸屬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自二零一零年起，南墅石墨新材料產業聚集區已經建成，其為將於青島市「十三五」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計劃中培育建設的26個戰略性新興產業特色園區之一。南墅鎮聚集了採用石墨作為原材料的高科技企業，重點培育應用新石墨材料的產業集群及示範基地。南墅鎮已成為國內石墨產品的主要分銷中心，且在國內石墨產業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由於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擴張及鞏固其於中國的石墨烯產品業務的機會，故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據此南墅鎮政府將負責提供合適場所及政策支持以成立項目公司)及廠房將提高本集團進行及落實該項目的效率，此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鋰電子電池負極材料的生產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與本集團加速在鋰電子電池行業的全球供應鏈的份額的策略相一致，並認為合作對南墅鎮及本集團均有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警告

由於該項目須經(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批准，而該批准未必會授出，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與南墅鎮政府訂立的有關開發該項目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萊西市」	指	萊西市，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副省級市的縣級市
「萊西市南墅鎮 新材料產業園」	指	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墅鎮」	指	南墅鎮，隸屬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
「南墅鎮政府」	指	南墅鎮人民政府
「南墅石墨新材料 產業聚集區」	指	南墅石墨新材料產業聚集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